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贾绍明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7〕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在建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根据部、省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产责任年”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7〕377号）的相关要求，厅制定了《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4月1日

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部、省有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品质工程”创建以及“2017年安全生产责任年活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平安工地”建设以及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精准监督、实时预警、高效预防、及时处置。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不断强化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建立我省在建公路工程风险隐患清单，深入排查治理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我省公路建设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遏制桥隧和路基高边坡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我省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省所有在建公路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工程。

三、整治内容

（一）严格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1. 依法取缔公路工程建设无资质施工，整治转包、违规分包和以包代管行为。

2. 严查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安全制度制定和实施、安全

费用使用等情况。

3. 严查参建人员无资质上岗，整治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工程师无相应证书上岗等情况。

4. 严查施工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整治一线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用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进场作业。

5. 严查机械设备带病作业，整治施工单位自有或租赁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非标专用设备未经联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6. 严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防范措施制定、审查、落实情况。

（二）路基高边坡、挡土墙工程

整治重点是高边坡的防失稳，锚索抗滑桩施工的防坍塌、高挡土墙、软基工程防失稳。

1. 整治不按规范开展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不按规范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施工，应按规范开展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抗滑桩施工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 整治不按规范实施软基处理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施工过程应严格施工监测。严禁违反科学规律赶工期，导致路堤变形失稳。

3. 整治高边坡尤其是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高边坡施工应坚持“分级开挖、分级支护”，自上而下，开挖一级，防护一级，严禁一挖到底再进行支挡防护。施工过程应做好监测，落实排水措施，并谨慎评估和防范降雨的风险。人工挖空抗滑桩施工应跳挖施工，不得同时开挖。

（三）桥梁工程

整治重点是基坑围堰的雨季防坍塌、水上作业的防台防汛、人工挖孔桩的防坍塌、满堂支架的预压检验、挂篮的预压检验、架桥机的防倾覆，非定型设备的检验，大型钢构件的吊装。

1. 整治桥梁围堰等大型临时结构施工安全。施工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严禁随意调整专项设计方案。

2. 整治高空作业安全。严查施工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高架桥临空、高边坡临边和施工便道临崖等防护设施是否规范，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预压施工。开展雨季支架、脚手架、塔吊等施工设施、设备地基受雨水浸害的隐患排查整治。

3. 整治设备使用安全。使用挂篮、悬拼、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开展架桥(梁)机等大型专用设备“看不清、想不周、管不到”杆件的栓接、焊接等隐蔽部位安全专项检查。

（四）隧道工程

整治重点是地质超前预报的实施、监控量测的落实、爆破作业的监管、开挖和衬砌施工安全、隧道施工应急物资的储备。

1. 整治不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行为。各参建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2. 整治不按规范开挖和衬砌施工。必须按照设计施做锚杆、拱架、仰拱及初喷等工序并留有影像资料，严禁不设、少设锚杆或拱架，严

禁开挖面与仰拱、二衬安全距离过长。

3. 整治不按规范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隧道施工必须及时掌握围岩变形和收敛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出人员，严禁降低监控量测频率及编造超前预报报告。

4. 整治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危险爆炸物品必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退及双签制度，严禁民用爆炸物品混装运输，严禁隧道内储存炸药或雷管。

5. 整治隧道事故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开挖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必须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应设置门禁系统和作业面监控系统，严禁无逃生通道施工作业。

6. 整治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制度管理。Ⅴ级及以上围岩施工时，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管理，严禁冒险作业。

四、组织领导

在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成 员：张钱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陈明星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处长

付伦香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刘永忠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陈振玉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调研员

钟 华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调研员

梁雪森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副总工

符 兵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主任科员

各地市交通公路部门，省交通集团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公司等项目业主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和管辖范围内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认真抓好方案的贯彻执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到位，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将本次专项行动的整治内容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

五、整治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

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管理单位根据专项整治方案和实际情况，组织所辖范围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应覆盖管辖范围所有桥梁和隧道工程，通过排查，查清管辖范围内桥梁和隧道工程风险等级、存在的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和隐患清单。

（二）督查检查阶段

201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管理单位根据清单，对管辖范围内桥隧工程进行督查，整治突出问题。

（三）总结提高阶段

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管理单位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

一是施工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管理及劳务分包管理，应明确具体结构物的质量安全责任人，压实责任。

二是监理单位要加强桥梁和隧道工程关键工序质量检测验收。

三是勘察设计单位要强化动态设计和服务，把工程安全作为工程设计的重要工作。

四是建设单位要坚持严字当头，严格合同管理，落实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关键工序质量检测验收程序管理，确保桥梁和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二）严格监管追责。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执法并追究责任。

一是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和质量安全失信等行为，强化质量安全源头管理。

二是加大施工中以包代管、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三是一经发现施工现场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立即停工整改。同时，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隐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

（三）严格隐蔽工程管理。建设单位要建立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制度。监理单位对桥梁隧道等隐蔽工程验收实施现场与隐蔽工程照

片同步验收，确保施工过程可溯、可查。施工单位要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照片及视频的采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建设、监理单位提供。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地要明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专项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建立专项整治问题和隐患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加强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办，严格绩效目标考核，对不履职、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责和问责。

（五）严格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应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含电子文档）报送厅基建管理处。

联系人：符兵

电话：020-83730640

邮箱：fubing@gdcd.gov.cn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